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宜雯
　　陳玲芯
　　梁雅昕
共　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魏薇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兆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柏蒼
訴訟代理人　陸正義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佘宛霖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聲請人鄭宜雯、陳玲芯、梁雅昕分別持有相對人35%、5%、5%股份達繼續6個月以上，相對人雖稱其目前為股東山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山華公司，持有相對人55%股份）經營，然查相對人公司營業地址變更頻繁，且登記之營業電話撥通後，竟由山華公司總機應答，相對人又自民國109年4月起即陸續資遣員工，現已無實際任職人員，可認相對人並未實際經營。

㈡況相對人之股東間已有多件訴訟，就經營方針具重大歧見，相對人108、109年均具營運重大虧損，甚而決議不發放109年董監報酬，復查相對人登記資本總額僅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惟自109年2月19日謝文益會計師擔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期間，卻補繳稅捐共2,141萬2,471元，可認相對人財務已發生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，故依公司法第11條聲請裁定

解散相對人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

㈠相對人實因鄭宜雯擔任總經理期間，惡意將主要客戶之Aramark公司之訂單，移轉予訴外人東烜股份有限公司，並對相對人董事提起背信訴訟，甚而蓄意聲請替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，始致相對人108、109年產生財務虧損。

㈡惟查相對人設立時起至108年度之未分派盈餘仍有7,268萬2,843元，仍具一定之營運資本，替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之本院108年度司字第38號裁定經撤銷後，即由山華公司協助提供相對人辦公場地、人力，以利持續經營，相對人正進行成衣製造、機車零組件相關業務，於110年開始已恢復業務營運且逐步拓展，甚而有增員需求，實難認有公司經營顯著困難情事。故聲明：聲請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，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，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，裁定解散。前項聲請，在股份有限公司，應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%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，公司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云者，係指公司於設立登記後，開始營業，在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，如再繼續經營，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之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公司裁定解散事件，法院為裁定前，應訊問利害關係人，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理由，無非係為公司裁定解散事件，影響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甚鉅，法院為裁定前，應先訊問利害關係人，聽取其意見後，再為妥適處理。是以公司之解散，足使公司法人格消滅，影響公司之存續，對公司本身及股東之權益影響至為重大，非可任意為之，公司股東聲請法院裁定解散公司，必須顯著或重大而足致影響公司之存續時，始得為之。

㈡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,000 股，聲請人鄭宜雯、陳玲

芯、梁雅昕分別持有相對人股份各175,000股、25,000股、25,000股，持股比例分別為35％、5 ％、5 ％，有相對人股東名冊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2頁），又鄭宜雯早於104年11月2日就已登記持有上開股份，有變更資料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46頁），是聲請人為繼續6 個月以上、持有股數合計已逾發行股份總數10％以上股份之股東，自得依公司法第11條提起本件之聲請。

㈢又兩造均陳明相對人所營事業並非公司法第17條須經政府許可者，並稱相對人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，有訊問筆錄、陳報狀可證（見本院卷第648頁、第655頁），本件經函詢主管機關即高雄市政府意見結果，該府覆稱：依財政部財稅入口網公示資料，相對人目前狀態為營業中，並檢附相對人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表及及109年3月至10月營業人銷售稅額與稅額申報書共11紙，另稱相對人經營是否有公司法第11條所述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情形，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，本府尊重貴院裁定等語，有高雄市政府111年1月19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054989920號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91頁至第617頁），該等函覆並未作成相對人之經營已有顯著困難，或有重大損害之意見，當屬明確。

㈣另本件訊問程序已另通知相對人股東山華公司（見本院卷第587頁至第589頁），惟山華公司此法人雖未到庭亦或提出任何書狀陳述意見，然相對人亦已委任律師表示反對意見，可認目前同意解散相對人之股東，持有股數雖占總股份45％，然持有多數股份之股東並未同意解散。縱股東間就經營理念或有不同，考量相對人所屬之「股份有限公司」係典型之「資合公司」，相對人之持股結構，有透過股權轉讓方式解決之可能，股東對其所出資公司重要事項有表示意見之權利，且可透過召開股東會開會方式溝通，如股東間之意見分歧，本應經由表決之方式決定，公司之實際經營亦多賴董事會或經理人為之，自不得僅以股東間對公司之營運有歧見，即遽認相對人經營已有顯著困難。

㈤復查相對人資本總額雖為500萬元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46頁），109年度當年度之損益總額則為「-1,596萬4,968元」（見本院卷第411頁），且相對人於109年間，確實陸續補繳稅金達2,141萬2,471元，有繳款書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17頁至第122頁），惟相對人109年之負債合計為146萬3,002元、權益淨額為6,171萬7,875元【其中未分派盈餘為5,449萬9,981元】（見本院卷第405頁、第410頁），是依上開財會資料，難認補繳稅金事宜已使相對人財務虧損達無法負荷之程度。

㈥又相對人109年度當年度營收之損益總額縱為「-1,596萬4,968元」（見本院卷第411頁），股東權益淨額為6,171萬7,875元，可見該年度之虧損占股東權益淨額約26％【計算式：15,964,968÷61,717,875＝0.2586】，惟查相對人於110年間仍有相關機車零件買賣情事，已有銷貨單及統一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35頁至第489頁），而觀相對人110年7至8月份、110年9至10月之營業人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，其中銷售額分別為89萬8,314元、174萬1,336元（見本院卷第491頁至第493頁），甚而111年1至2月之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，銷售額已提升至307萬0,070元（見本院卷第633頁），可認相對人仍有維持正常營運，甚而109年7月後相對人營業所獲致之銷售額度亦有增加之情。

㈦另觀相對人於110年12月間有透過人力銀行徵才情事，具廣告刊登服務契約書及網頁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05頁至第507頁），而相對人已掛立公司招牌，並有照片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21頁），縱相對人或與山華公司合用同一營業場所、或有部分聘僱人員於二公司間彈性流用，惟仍難依此推認相對人並未營運（見本院卷第69頁、第521頁）。

四、綜合上述，可認相對人仍具正常營運，而非業務不能開展，且目前並無證據可證明相對人目前經營，將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，另查無相對人刻意隱瞞實際經營狀況，徒令股東承受虧損結果而有解散必要之情，是本件並不符公司法第11條第

1項所稱公司之經營有重大損害之要件，聲請人以相對人之經營有顯著困難及重大損害為由，聲請裁定命相對人解散，依法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良美